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程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程华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尽快遴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程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68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1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2006345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0)SCP7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近日完成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越秀金融SCP002
代码	012101143	期限	150日
起息日	2021年3月23日	兑付日	2021年8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88%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和运行费用进一步提高,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合计3次上调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累计上调氯氧化锆产品(包含母液料)1500元/吨、二氧化锆产品4500元/吨、锆英砂和金红石产品500元/吨以及复合氧化锆产品(包含钇稳定氧化锆及其他所有相关规格型号产品)5000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产品的调价工作。本阶段上调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阶段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公告》,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8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7.8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67.84万元。

现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本次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67.8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46,736,080元变更为人民币446,057,68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4月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1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陆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止公告日,陆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辞职后,陆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陆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履行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对陆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30日,即在2021年3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3月30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3月26日、3月29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见附件四《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附件二: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见附件四《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附件二: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